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市越王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7.16%，借款期限为一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20），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向工商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4,9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

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2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322）。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